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或	級別	員額		備考
		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主任	簡任第十一職等			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一	一	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				四	四	
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			一	一	
輔導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五	四	

兼任股長五人，由正、副訓練師兼任。

合計	會計室		人事室	護士	助理訓練師	副訓練師	正訓練師	書記	辦事員	技佐	技士	課員
	課員	會計主任	主任									
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士(生)級			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(五) 六五	一	一	一	一	一五	一〇	五	一	二	〇	六	一〇
(五) 六一	一	一	一	一	一五	一〇	五	二	二	二	二	八
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	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主任出缺不受此限。